

第 33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得繼續使用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，調查並建立其面積、容量、使用及未使用量等基礎資料造冊管理。

前項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，應先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，而有增建、改建、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。

第 34 條

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得繼續使用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，其使用及管理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 35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